**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8月14日**

**一、项目情况**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5日中标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并与绵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由社会资本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及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运营期满后移交政府，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

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现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属于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拟与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及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共同以绵竹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中TOT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亿元）的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非公开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拟发行规模为7亿元，拟发行期限为18年（3+3+3+3+3+3）。

1. **采购项目内容**

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主承销商服务，具体包括：

1.负责产品设计、现金流分析、起草发行文件、与各参与机构及监管机构沟通协调；

2.负责整合交易结构所需相关资源，保障发行方案实施可行性，并对发行方案总成本进行管控；

3.负责产品发行工作，制定销售计划、面对投资者的路演、产品簿记等销售工作，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4.负责计划存续期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选聘方式**

本次选聘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本次公开招标不成立，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在报名材料递交时间截止时，供应商不足三家；

2.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不足三家。
  **四、报名条件**
 1.参选机构应经主管部门2017年度年检合格；

2.具有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业务资质；

3.参选机构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4.2016年、2017年、2018年证监会分类评价均获A类评级；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丰富的承销经验和良好的业绩,2015年-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支数不低于3支；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选聘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应符合下述条件：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成员均应符合本次公开招标有关参选机构的资格要求；

（2）联合体在参选前应确定牵头单位，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

（3）联合体在参加公开招标时，应当以联合体确定的牵头单位的有关评分具体指标为准。

**五、公开招标申报材料**

1.报名机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如下报名材料1份：

（1）参选报名表(附件1)；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现场服务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2016-2018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和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

（3）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机构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业绩材料：机构2015年-2017年承销的非公开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支数，以Wind统计数据为准，请提供Wind截图证明文件。

（6）若为联合体参选，请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3）。

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7:00时**，公开招标开始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30时**。所有报名材料必须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A座5楼：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逾期不予接收。

2.公开招标现场提交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包括：

（1）承诺书（附件4）；

（2）保密承诺函（附件5）；

（3）结合评分项目进行的机构简介（含2017年营业收入情况）；

（4）机构2015年-2017年承销的非公开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业绩及相应的证明材料（附件6）；

（5）拟定的为公司该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应附团队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尤其收费收益权类）承销业绩、团队成员从业资质证书、专业证书、个人简历等）；

（6）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设计（包含工作计划、本次发行情况预测、承销过程中风险及应对对策、销售策略、方式、保障发行措施、发行成功后的后续披露跟踪措施及存续期计划管理方案等）；

（7）服务报价（附件7）；

（8）参选机构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份数及规定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并统一用A4纸打印，所提供各项材料应加盖机构公章并分别装订成册。同时，申报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于公开招标评审当日带到评审现场。

**六、公开招标程序**

（一）参选机构通过现场抽签决定陈述顺序，每家机构陈述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

（二）参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材料作陈述。评审小组成员可以向参选机构提问，参选机构应予回答。每家机构问答环节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

（三）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根据各参选机构的申报材料和陈述情况，对参选机构进行评审打分。

（四）评审完毕，由工作人员统计评分结果，经监督人员审验后排出名次，得分第一的中介机构即为中选机构。如果得分第一的中介机构退出，则按排名顺序替补。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中介机构并列第一（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第二轮商务谈判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名为准。

（五）中选机构确定后报公司内部决策审批，审批通过后向中选机构发送《中选通知书》，双方择日签订正式主承销商服务合同。未被选中者，相关公开招标材料恕不退还；对选聘过程中获取的参选机构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七、特别事项**

1.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承销费率按照不高于发行金额的3‰确定，存续期（以存续期为3年签订服务合同，后续合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决定）计划管理服务费按年收取且不高于当年发行余额的0.75‰确定，否则，其响应将被采购人拒绝；

2.费用支付：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费及存续期计划管理服务费在发行成功后收取，价款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3.在项目公开招标期间以及整个管控工作开展期间，如果公司发现参选机构或是中选机构存在申报材料与公告要求不符、弄假作虚等情形，公司有权取消参选机构的参选资格或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参选机构自行承担；

4.参选机构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5.参选机构若发现公开招标文件有错误、词义含糊、遗漏的，应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理解并接受，并同意放弃因对资料不明确或误解而主张的任何权利；

6.采购人将以邮件形式就未尽事宜及参选机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予以补充和答复，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一律无效。

**八、评分项目**

采购人根据参选机构综合实力、企业业绩、现场服务团队、承销方案、承销费及计划管理服务费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排名，选取主承销商。

评分项目

|  |  |
| --- | --- |
| 综合实力15 | 参选机构在沪深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的得5分，其中一地上市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参选机构2017年营业收入100亿元（含）以上得10分，70亿元（含）以上且低于100亿元得7分，40亿元（含）以上且低于70亿元得4分，其余得2分。（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为准） |
| 企业业绩25 | 参选机构2015年-2017年完成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业绩计分，承销金额合计达500亿元（含）以上得10分，300亿元（含）以上且低于500亿元得7分，100亿元（含）以上且低于300亿元得4分，低于100亿元得1分。 |
| 参选机构2015年-2017年完成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业绩计分，承销支数合计达50支（含）以上得10分，30支（含）以上且低于50支得7分，10支（含）以上且低于30支得4分，低于10支得1分。 |
| 参选机构完成PPP资产支持证券承销业绩计分，承销支数合计2支（含）以上得5分，1支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现场服务团队10 | 根据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团队成员资产证券化领域从业年限、企业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案例及相关证书资质方面进行评定，优得8-10分，一般得4-7分，差得1-3分。（现场服务团队须全程参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团队成员） |
| 承销方案15 |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详实可行的承销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方案设计，必须明确申报额度到募集完成所有重要工作的节点时限；2.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发行、承销能力进行阐述并预测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3.详细描述承销过程中风险及应对对策（违约风险、操作风险、销售风险、发行利率风险）；4.销售策略、方式及保障发行措施；5.发行成功后的跟踪披露措施；6.存续期计划管理方案。（优得11-15分，一般6-10分，差1-5分） |
| 报价35 | 承销费：最高限价（3‰）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0分；报价比基准价每低1%（不足1%，按1%计算），加0.3分，报价低于1‰（含）得20分。（此项最高得20分） |
| 计划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0.75‰）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0分；报价比基准价每低1%（不足1%，按1%计算），加0.2分，报价低于0.25‰（含）得15分。（此项最高得15分）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18280046970

邮 箱：903817228@qq.com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附件1**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公开招标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联系方式 | 座机： 手机： 邮箱：  |
| 报名确认 | 我单位已收到并知晓贵司公开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我单位确认将参选贵司关于选聘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的公开招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司要求积极准备相关公开招标材料，按时参加现场评审、陈述。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章 | 公司（公章）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公司 （公开招标申请人名称）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选聘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公开招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代表人不得转授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公开招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及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承 诺 书（格式）**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选聘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的公开招标，并保证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同意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公开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相应协议。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贵方本次主承销商公开招标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公开招标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公开招标申请人；

（3）与其它采购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公开招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收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接收方提供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收方签署本函之日起两年。

**信息披露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5楼**

**信息接收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ａ)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收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收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b)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ａ）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b）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c）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d）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e）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f）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收方不得:

（a）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b）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包含了、基于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收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收方应当确保：

（a）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b）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ａ)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b）信息接收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收方知悉任何其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收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c）信息接收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收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d）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收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e）信息接收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收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收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i)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收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

(ａ)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所有第3.2条中规定的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b）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5.1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收方特此承诺并同意，若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函，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收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收方：（公章）**

签署时间:2018年 　月　日

**附件6**

 **机构2015-2017年非公开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人 | 发行规模（亿元） | 承销规模（亿元） | 发行起始日 | 交易所批文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附合同、Wind截图等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7**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服务报价单**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针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及计划管理服务费报价如下:

承销费率为发行金额的 ；计划管理服务费为当年发行余额的 。报价为总包价格，包含项目服务费用、项目相关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等。

参选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公开招标作无效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处理。